

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

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

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，“公司”）拟支付现金购买浙江海康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康科技”）智能控制器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管理办法》”）的规定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已按照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，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。中国证监会对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公司董事会经核查后认为：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资产购买、出售行为，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的范围的交易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